

威海市体育局 威海市教育局
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
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威体字〔2023〕5号

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，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社会工作部、教育分局，市直学校：

现将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体育局

威海市教育局

2023年4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国家体育总局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体发〔2020〕1号）和山东省体育局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体办〔2021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，促进我市青少年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关于体育、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，创新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以体育智、以体育心的育人功能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，锻炼意志、健全人格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一体化设计方案。坚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，围绕拓展体教融合育人功能，研究制定体教融合工作方案，深入推动体教融合工作开展。一体化整合资源。发挥我市体育、教育的资源优势，打通壁垒，实现资源配置的共通共享，做到责任共担、

人才共育、特色共建、成果共享。一体化推进落实。建立健全深化体教融合工作机制，细化分解深化体教融合工作责任，按照总体要求，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，基本形成教学体系规范、竞赛体系完备、训练构架完整、人才渠道畅通、保障机制健全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，家庭、学校、政府、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基本建立。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稳步提升，终身锻炼习惯逐步养成，普遍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，力争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52%；建立健全优秀体育人才“一条龙”培养体系，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基本形成，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数量达到 160 所；推进市、县体校高质量发展，训练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，参加训练人数达到 3000 人以上，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达到 20 所，教练员、体育教师、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显著提高。到 2030 年，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全面达到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要求。到 2035 年，标准化、规范化、高质量的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体系建设

1. 构建“1+N”体教融合发展新模式。“1”是以市县两级体校为全市体教融合中心校，“N”是指各区市（含开发区，下同）学校、市直学校在原有基础上发展多个特色项目。各级体校要加

强对特色项目指导，形成优质的训练、选材、输送网络。积极鼓励学校成立体育兴趣小组、体育社团等，将田径、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手球、橄榄球、乒乓球等项目列入学校体育教学内容和校本课程。结合我市实际大力发展冰雪项目，多种形式普及推广青少年冰雪运动。

2. 推进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。按照“一校一品”“一校多品”的学校体育模式，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特色体育项目学校资源，制定全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标准，支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，给予相应政策支持。

3.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在中小学校设立专（兼）职教练员岗位，鼓励引导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担任体育教师、教练员，鼓励引导体育系统教师、教练员到中小学任教，拓宽师资供给渠道，解决学校体育教师、教练员数量短缺问题。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培训，将培训课时列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，组织开展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、体育教师教学技能展示大会，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训练水平。

4.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。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、课后训练、课外活动、课后服务、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；把学生体质健康检测结果、参加市级以上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、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，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、职务职称晋升评审、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，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，保证体育在全

省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，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。

（二）健全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

5. 完善市级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。实施市运会等青少年体育赛事改革，以省运会竞赛规程和参赛办法为遵循，优化完善项目设置、组别划分、金牌设置、年龄结构，发挥竞赛杠杆最大效能作用，提升青少年赛事竞赛质量和办赛水平。

6. 完善县级联赛体系。各县市区要在整合赛事资源的基础上，系统设计并构建相互衔接的学生体育竞赛体系，继续组织举办县级青少年体育联赛，鼓励县市区之间开展区域联赛。

7. 建设常态化校园体育竞赛机制。各学校除举办好春、秋季运动会外，要积极开展特色项目比赛，因地制宜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，做到班班有体育活动、校校有体育特色。

8. 助力中小學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体育习惯。推动每名中小學生掌握1-2项体育技能，持续开展游泳普及、中小學生体育联赛等赛事活动，不断增加参与体育训练学生数量，让每名中小學生成为运动小能手，让更多中小學生在运动中锻炼身体、锤炼意志、享受乐趣、全面发展。

9. 规范运动员和裁判员等级认证。严格执行国家体育、教育部门对运动员和裁判员等级认定制度，参照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《运动员等级认定标准》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

建立统一评定申报机制，规范申报程序，逐步完善信息平台公示和查询功能。

（三）优化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体系

10. 培养优秀体育人才。建立健全优秀体育人才“一条龙”培养体系，加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教育的连贯性、一致性，鼓励有条件的高中学校积极争创省级优秀体育人才集中培训试点。构建主体多元、途径多条、纵向畅通、横向多条的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网络，共建各类体育高水平运动队，畅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成长渠道。

11. 夯实体育后备人才基地。不断完善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扶持政策，建成一批市级青少年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，充实和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。选派专业教练员与学校体育教师组成复合型教练员团队，提高学校竞技水平。

12. 推动市县两级体校高质量发展。威海市体育运动学校要坚持“奥运争光”计划，遵循“夺标育人”办学理念，创建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，打造全国知名的一流市级体校。深化市县级体校改革，制定面向全域选材政策，以适当形式与当地中小学校合作，完善“1+N”办学模式。继续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将体校义务教育适龄学生的文化教育全部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，不断提升运动员文化教育水平。

13. 进一步完善市级训练项目县级办、学校办、社会体育组

织承办的训练体系。按照“六个有”标准（即有专职校长、有专门经费投入、有训练场所、有3个以上训练项目、有专职教练员、有在训运动员），不断完善体教融合的县级新型体校建设，实现办学重心下沉。抓好低年级阶段的业余训练，夯实三级训练网格基础。

14. 强化提升运动员综合素质。加强运动员思想政治教育，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不断丰富和创新运动员思想政治工作内容，强化运动员精神、意志、心理和作风的锤炼。加强反兴奋剂和理念教育，提高运动员自觉抵制兴奋剂意识和能力。推动体校和普通学校深度融合，保障运动员文化学习。

（四）健全青少年体育服务供给体系

15. 优化青少年体育资源配置。构建校内校外相结合、体育教育资源相融合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支持社会体育组织进校指导。选派社会体育指导员定期进校园开展学校体育活动教学和训练。鼓励社会体育组织举办、参与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、体育冬夏令营、户外体育活动和技能培训等活动。

16. 拓展体育特长生发展空间。完善高中段体育特长生升学保障政策，拓宽升学通道。支持驻威高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，增加招生项目，扩大招生人数，为运动员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。

17. 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作用。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

训力度，完善公益服务保障评价机制，引导参与青少年公益体育服务。积极吸收体育专业高学历人员、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、教练员和优秀运动员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，切实提高青少年健康指导水平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健全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的青少年体育发展新机制，加强体教融合工作协同配合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各级体育、教育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推进本区域内的体教融合工作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制定时间表，明确路线图，切实抓实抓细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建立督导评价机制。各级体育、教育部门要成立联合督查小组，定期对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状况、青少年体育标准保障执行情况、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建立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通报，将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两年下降或近视率连续两年上升的，对区人民政府（国家级开发区）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降低一个等次；对学校降低年度考核等次，按照有关规定对负责人问责并调整岗位；对学校教师减少当年评优评先名额，对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保障经费投入。各区市、开发区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，完善投入机制，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

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,吸引社会捐赠,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,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,支持体育工作开展,可按照一定比例或一定标准安排体育工作经费。

(四)营造浓厚氛围。加大宣传力度,做好政策解读,及时选树一批体教融合典型学校和个人,树立标杆,推广经验,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、关心和支持体教融合发展的浓厚氛围。